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6月2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2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60,000股。

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9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60,000股

注:上表记载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五、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一、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三、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五、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六、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七、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八、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九、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一、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二、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三、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五、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六、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七、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八、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九、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一、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二、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三、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五、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六、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股现金分红1.36元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8,701,197.20元(含税)调整为18,705,103.20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股不变,转增股本总额由20,779,108股调整为20,783,448股。

●调整原因: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相关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51,947,770股增至51,968,620股。

一、调整前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

二、调整后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9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60,000股

注:上表记载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五、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一、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三、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五、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六、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七、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八、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九、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一、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二、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三、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五、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六、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七、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八、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九、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一、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二、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三、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五、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六、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七、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八、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十九、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9月9日,中新公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新公用60%股权,中新能能为中新公用全资子公司,中新公用持有中新能能30%的股权,中新能能持有中新能能70%的股权。

一、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990.56万元,负债总额为1277.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277.77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0万元),净资产2,977.7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7元,净利润-529.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3,161.06万元,负债总额为14.1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15万元),净资产3,146.90万元,2023年1-3月度营业收入0.7元,净利润-72.6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应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对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中新能能是中新公用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电热电厂项目施工许可证,即将进入建设期,此次项目借款用于支持中新能能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新公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五、董事会意见: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中新能能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53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65亿元,上述担保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签订了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一、合同对方主体情况:中新公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新公用60%股权,中新能能为中新公用全资子公司,中新公用持有中新能能30%的股权,中新能能持有中新能能70%的股权。

二、合同主要内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应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对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中新能能是中新公用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电热电厂项目施工许可证,即将进入建设期,此次项目借款用于支持中新能能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新公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五、董事会意见: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中新能能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53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65亿元,上述担保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一、审议会议决议情况: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决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平公路3938弄。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平公路3938弄。

二、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平公路3938弄。

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会议决议事项: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聘任王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00股。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00股。

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00股。

三、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00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经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一、诉讼基本情况:经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诉讼基本情况:经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诉讼基本情况:经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